

##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揚(陳委員仲良代) 記錄：陳婉衿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（詳會議資料第 2 頁）：

### 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案(列管編號 101-01-01)解除列管。

柒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第 5-54 頁）：略

捌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許委員臨高：

(一)有關會議資料第 4 頁，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部分，提到一家評鑑丙等、一家評鑑丁等，請說明後續輔導的情形。

(二)有關寄養服務業務，桃園寄養童寄養的期間為何？另持續在提供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，考核監督的機制為何，請說明。

(三)請問桃園目前有幾間緊急安置處所，能提供多少床位服務？

(四)這次會議資料中未見到有關輔諮中心相關的工作報告，亦未見中介教育、中輟生服務的報告，請教育局補充說明。

(五)在會議資料第 35 頁，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通報量在 3 月、10 月較多，請問教育局是否有研究為何這兩個月通報量較多？

(六)會議資料第 38 頁及第 48 頁，少年毒品案件的部分，警察局與衛生局皆有相關業務，是否有合作的部分，請補充說明。

社會局回應：

1. 這兩家評鑑不佳之託嬰中心都是丙等，丁等係誤植，兩間托嬰中心都是兼辦，收托人數少，本局皆有持續關心輔導，目前兩家在年底都會結束託嬰中心的業務。有關寄養家庭的部分，目前桃園有約 50 家的寄養家庭，每年新增的寄養家庭約有 10 家。
2. 不論是新舊的寄養家庭，都要接受每年 30 小時的教育訓練，並接受相關的督導與個案研討；目前寄養童的寄養期間約為兩年，有需轉中長期安置的個案，每年會進行 2 次的個案評估會議，但若個案年齡較小，即使寄養 2 年期限已滿，仍會評估繼續延長寄養家庭的服務，故寄養期間仍會以個案的特殊性做調整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目前本中心公辦民營有 2 處緊急安置處所，一間是提供 0-6 歲學齡前的個案安置服務，總計有 24 床；一間提供 6-18 歲個案安置服務，總計有 25 床；另外也與縣內部分的兒少安置機構有簽約，提供緊急安置床位，以便於緊急安置處所滿床時使用。

教育局回應：

1. 這次未將輔諮中心與中輟生輔導的報告放進來，下次會將這部分資料放進會議資料中。
2. 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通報量在 3、10 月會較高可能因為是學期中，學生互動較多所導致，寒暑假可能學生在校時間較少，故通報量不高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先前少輔會辦理幹事會議，衛生局亦有出席，其中提到衛生局有快篩試劑可供索取，未來可提供至警局洽談之民眾該項訊息索取使用；另警察局也可提供相關的講習。

二、范委員國勇：

- (一)有關會議資料第 5 頁，本縣 2 歲以下人口數為何？托育的需求與供給如何媒合？建議應與戶政聯繫了解嬰幼兒人

口數與托育需求數，才來做保母的培訓。

- (二)有關會議資料第 27、28 頁，補救教學的預算金額逐年增加，惟品質與效果如何？
- (三)請說明校安通報數據高的原因。
- (四)有關會議資料第 29 頁，幼兒園消安公安不合格比率達 27%，不合格比率偏高，請說明不合格的部分移請消防局處理後，有無追蹤改善作為？
- (五)有關會議資料第 37 頁，預防犯罪宣導人次如何統計？
- (六)有關會議資料第 38 頁，少年輔導現況部分，其中提到輔導成功的定義為何？
- (七)有關會議資料第 40 頁，兒童保護工作部分，電訪及面訪的詳細人數為何？
- (八)承上，若在電訪面訪中，發現有高風險議題，將如何因應？另警察局及社會局高風險通報機制如何統整，請說明。
- (九)促進會的重點應放在跨局處議題、政策的協調與推動。

社會局回應：

截止 11 月底，0-未滿 2 歲人口數約有 3 萬 7,000 人，2-5 歲人口約有 8 萬多人，依據統計顯示，嬰幼兒由自己照顧或家屬照顧約占人口數的 88%，交由保母照顧約占 10%，1%的嬰幼兒則是交由托嬰中心照顧；社區保母系統即為一平台，提供家長及保母媒合服務，並對系統內保母定期訪視輔導，確保服務提供品質。

現階段雖未規定保母須強制登記於保母系統中接受考核管理，但中央已在研議保母登記制度，保母皆須登記在案才可提供居家托育服務，未來施行後將會配合辦理。

教育局回應：

1. 針對補救教學部分，早年係由教育部設置全國資訊系統，由老師依學生學習狀況提報成果，據統計約有 8 成

學生學習成績有進步情形，自 100 年後教育部製作線上測試系統，題庫皆是由相關研究系所所提供，一年分別在 2、6、9 月追蹤 3 次，測試學生學習狀況，亦有統計進步率的功能；另本局每年亦會製作溫馨宣傳影片，於桃園公播頻道播放，民眾反應皆很不錯。

2. 校安通報部分並未特別針對通報率做分析，但推測應是對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針對校園安全議題加強教育訓練，使相關人員都具備相關的敏銳度，確實通報故通報率逐年升高。
3. 除通知消防局幼兒園公安消安檢查不合格情形外，亦會發函幼兒園限期改善，另也請消防局於複查後函知本局複查結果，落實追蹤管理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1. 宣導模式及場合多元，如學校講座、週會及大型活動配合辦理設攤宣導，係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做統計。
2. 有關輔導成功之定義，個案皆須做 8-12 次的輔導，輔導前與家長訪談討論輔導的目標及期待，結案前亦邀請家長訪談，並與家長討論輔導的成效結果。
3. 有關委員提及兒童保護工作部分，電訪及面訪的詳細人數，以及後續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之個案人數，本次未納入會議資料中，下次將納進會議資料呈現。
4. 高風險通報案件依相關規定，若發現有高風險議題時，皆通報社會局做後續的服務；且目前警政署亦加強要求提升高風險案件通報的有效通報率，皆會將本局通報案件與開案案件作比對；若社會局在訪視時需要警察局協助，皆可透過職務協助方式派員協助。

社會局回應：

請委員參照會議資料第 19、20 頁，通報機制有網路通報也有書面通報，社會局設有單一通報窗口，102 年通報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通報案件若有後續服務需求，且無其他社政資源協助時，案件將下派至社會局轄下 10 個區域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訪視

提供服務，若訪視評估過程中發現兒少有受虐的情形，將進入兒保三級的服務協助。

另與縣內網絡單位(戶政、教育、警政)召開高風險高危機會議，由社會局社工提案，並請各網絡單位進行積極訪視，進入列管機制，加強即時性聯繫。

### 三、謝委員淑芬：

有關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出養、監護權歸屬案訪視調查，分由 2 個協會辦理，在司法實務上，兒少監護權歸屬對兒少權益的影響重大，在其他縣市多是以 1 個單位訪視調查，若分由 2 個單位訪視調查，如何有同樣的標準評估？以後還會維持這樣的情形嗎？另外也曾出現有訪視調查報告草率、報告誤植等情形，想了解遴選團體承接的評選機制為何？若服務品質不佳，有無後續的管理及因應機制？

#### 社會局回應：

因本縣幅員廣大，案件量多，造成社工員負擔過重，故自 100 年起改由 2 個團體承接此業務，是希望能分攤社工員服務量；有關承接單位的評選基準，皆要求有相關的服務經驗，或對議題有關注及相關的人員訓練，評選考量單位的服務計畫、執行能力、計畫可行性及過去服務經驗、組織績效等，做為評選基礎；亦會要求單位辦理外聘督導，本局亦辦理定期訪查督核、辦理聯繫會議等管理機制。

目前法院對 2 個團體提出的報告品質還是有相當的肯定，若遇有個案特殊情形，也會特別提出來與團體做討論。未來將以協調當事人雙方分屬不同區時由同一單位整合辦理。

### 四、少年代表路振凱：

學校的校門口放學時間經常有交通堵塞、學生行走危險的情形，想請問警察局是否能派員支援疏導交通？

#### 警察局回應：

因轄區警力有限，且治安工作繁重，可能無法在每一所學校周邊都派駐警力維護交通，學校周邊的交通可結合學校

工作人員或經過訓練的志工一起來維護，如果同學有興趣，也可會後補充相關資料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兒少可有程序監理人為其法益發聲，現階段法院選擇運用的皆為義務程序監理人，惟程序監理人工作繁重，義務職恐無法持續，而程序監理人收費標準 8,000-3 萬 6,000 元，這項費用對弱勢民眾更是沉重負擔，縣府是否可協助弱勢家庭負擔相關費用。(提案人：謝委員淑芬、范委員國勇)

決議：請社會局將補助弱勢家庭程序監理人費用納入研議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）。